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奇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1,473.0767	1.658%
合 计	1,473.0767	1.6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848.5795	32.47%	27,375.5028	3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3.5024	8.36%	5,950.4257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5.0771	24.11%	21,425.0771	24.1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 / 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主体所有签署日期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且累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具体业务担保期间超出上述时间段不视作无效。针对同一事项进行的多重担保,不重复计算占用额度。期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归还借款,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遊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遊族香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续借 4,530 万欧元(对应等额人民币约 35,548.72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等额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在上述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遊族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0 号卓能广场 15 楼 15B

法定代表人:林奇

股本:10,000.0000 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遊族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遊族香港总资产为 2,329,402,235.80 元,总负债为 1,302,211,061.31 元,净资产为 1,027,191,174.49 元 ,2019 年前 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47,571,189.86 元,利润总额 296,135,872.57 元,净利润为 293,577,559.1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遊族香港总资产为 1,785,842,225.63 元,总负债为 1,012,293,913.89 元,净资产为 773,548,311.74 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6,185,924.70 元,利润总额 209,520,081.40 元,净利润为 200,720,967.3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遊族香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申请续借 4,530 万欧元(对应等额人民币约 35,548.72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由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向相关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担保金额与续借流动资金借款时间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遊族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本次融资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遊族香港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遊族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约为等额人民币 247,292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4.84%。目前公司所使用担保余额未超过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Z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129,66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3796%)的大股东吴中林先生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78,4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56,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0,55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1856%)的股东、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1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3、持有公司股份 230,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682%)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6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7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4、持有公司股份 131,7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900%)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9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8%),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持有公司股份 98,7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92%)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6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73%),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6、持有公司股份 51,6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53%)的股东、监事孙军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8%),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吴中林先生、方锋明先生、魏晓燕女士、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高卓锋先生、孙军权先生《关于减持所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129,661,8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3796%。

(二)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197,5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585%,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203,0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601%,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5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856%。

(三)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230,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682%。

(四)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131,7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90%。

(五)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98,7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92%。

(六)监事孙军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51,6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1、减持股东名称: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区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6、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减持方式
吴中林	不超过 10,135,206	3.0000%	7.8166%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方锋明 魏晓燕	不超过 100,138	0.0296%	25.0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刘木林	不超过 57,610	0.0171%	25.0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陈红胜	不超过 32,941	0.0098%	25.00%	集中竞价
高卓锋	不超过 24,693	0.0073%	25.00%	集中竞价
孙军权	不超过 12,920	0.0038%	25.00%	集中竞价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在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桂清在招股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中林、时桂清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招股书中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④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夫妻二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时股份总数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⑥如果本人未履行以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⑦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木林、方锋明、陈红胜在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以及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方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6、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高卓锋在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监事,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公司其他股东魏晓燕、孙军权在招股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股东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提示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基金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公司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4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廖红丽女士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廖红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廖红丽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商户共同努力"保供、稳价、防疫",全力以赴为居民"菜篮子"保驾护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正式印发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深圳惠企 16 条")。为了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深圳惠企 16 条的相关部署,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旗下商户带来的负面影响,拟同意公司深圳地区企业对所持有的经营物业,在疫情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订落实针对旗下商户的优惠措施,切实减轻商户经营压力,共渡难关,支持其与企业(市场)共同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制订优惠措施的相关内容

1、适用范围

公司旗下深圳地区全资、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包括公司(总部)、龙岗分公司、深圳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内持有的经营物业。

公司将倡议并推动参股公司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优惠措施。

2、受惠对象

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合法合规经营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个体工商户。

3、优惠措施

可对受惠对象免除两个月租金;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免除相当于两个月租金水平的其他费用,或对受惠对象免费延长相应租期等其他优惠措施。

深圳地区各主体的优惠措施的具体方案须严格按照企业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深圳以外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应结合当地政策及自身经营实际制订疫情应对措施,并按照企业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本次拟实施优惠政策企业的初步估算,本次拟对旗下商户制订优惠措施的预计合计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7,000 万元。各企业的具体方案尚在制订当中,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和审计结果为准。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优惠措施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同意深圳地区企业对商户实施优惠政策系与商户共同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商户与企业(市场)共同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深圳惠企 16 条的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优惠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以下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合计不超过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 2020-00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境外股份计划延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HIC")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大宗交易与法兰克福交易所市场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增持公司 D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6,600 万元欧元,且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境外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HIC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D 股股份 57,142,8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0%。

增持计划延迟的情况:受公司潜在项目的影响(项目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随后每月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HIC 于近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延迟增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延迟增持计划。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接到 HIC 的《通知》,拟将增持公司境外股份计划进行延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 D 股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HIC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D 股股份 57,142,857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境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8)。

HIC 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大宗交易与法兰克福交易所市场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增持公司 D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6,600 万元欧元(含首次增持),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 / 自筹资金;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HIC 将根据公司 D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延迟的情况

受潜在项目的影响(项目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随后每月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HIC 于近日向公司发出《通知》,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延迟至潜在项目完成或终止之后继续实施。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计划延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德国证券交易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HIC 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德国证券交易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 HIC 增持公司 D 股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